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支持公司发展，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陆郝安 张俊民 刘 宁

2016年5月18日